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及《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新政复〔2025〕147号）及上级专款审批表批示，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5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收文后，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资金下达明细表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4日

附件1

资金下达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县区）** | **功能科目** | **政府经济科目** | **项目分类** | **预算项目** | **指标用途摘要** | **指标来源** | **下达金额（元）** | **备注** |
| 571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2民生类 | 平甸乡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12,000.00 |  |
| 571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2民生类 | 平甸乡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 “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410,000.00 |  |
| 572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3事业发展类 | 扬武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资金 | 扬武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资金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140,000.00 |  |
| 572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3事业发展类 | 扬武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扬武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1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3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化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2民生类 | 新化乡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6,000.00 |  |
| 574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1专项业务类 | 老厂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老厂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33,000.00 |  |
| 574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1专项业务类 | 老厂乡黑查莫村、太桥村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 老厂乡黑查莫村、太桥村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160,000.00 |  |
| 574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1专项业务类 | 老厂乡马家坝村壮大村集体经济甘蔗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 老厂乡马家坝村壮大村集体经济甘蔗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200,000.00 |  |
| 575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1专项业务类 | 戛洒镇“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戛洒镇“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280,000.00 |  |
| 575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2民生类 | 戛洒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戛洒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33,000.00 |  |
| 576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3事业发展类 | 水塘镇人饮管网修复建设资金 | 水塘镇南达村、大口村人饮管网修复建设项目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6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3事业发展类 | 水塘镇现刀村大麻卡小组公厕建设资金 | 水塘镇现刀村大麻卡小组公厕建设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80,000.00 |  |
| 576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水塘镇人民政府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1专项业务类 | 水塘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水塘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9,000.00 |  |
| 577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人民政府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1专项业务类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者竜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6,000.00 |  |
| 577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306设备购置 | 311专项业务类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茶叶加工仓储设备购置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160,000.00 |  |
| 577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1专项业务类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新建茶叶生产区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240,000.00 |  |
| 577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者竜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1专项业务类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人饮管网修复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100,000.00 |  |
| 578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3事业发展类 | 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 | 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570,000.00 |  |
| 578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 313事业发展类 | 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资金 | 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44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8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2民生类 | 漠沙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漠沙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9,000.00 |  |
| 579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1专项业务类 | 建兴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建兴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6,000.00 |  |
| 58000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人民政府 |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2民生类 | 平掌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212一般性转移支付 | 36,000.00 |  |
| 合计 | 3,150,000.00 |  |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57 |
| 项目年度目标 | 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1、基础设施建设：村庄道路硬化300米；村庄场地硬化400平方米；村庄闲置空地改造200平方米；4.沟渠建设200米；污水管网建设500米；污水处理池建设1个，30立方米。2、公厕建设：曼线村大南妈小组、龙河社区上灯笼小组、拉得小组、曼竜社区下曼佑、上灯杆小组分别建设卫生公厕1座，共5座公厕，三格式化粪池、洗手台等相关设施。该项目估算总投资：57.279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7万元，其余自筹0.2798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漠沙镇曼线村大南妈小组、龙河社区上灯笼小组、拉得小组、小六库小组、曼竜社区下曼佑小组的人居环境问题，为当地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环境基础。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公厕 | >= | 5 | 座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投资估算表。 | 反映新建公厕的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 新建污水处理池 | >= | 1.00 | 座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投资估算表。 | 反映新建污水处理池的数量指标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投资估算表。 |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的指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展时限 | <= | 6 | 个月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投资估算表。 | 反映项目开展时限的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 | 是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投资估算表。 |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推动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群满意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投资估算表、问卷调查。 | 反映受益人群满意率的指标 |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50.6 |
| 项目年度目标 | 根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上级共计下达50.6万元，主要有3个项目，者竜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0.6万元，计划购买玉米2100公斤；覆盖农户2户8人，每户补贴3000元。者竜乡庆丰社区核桃茶叶加工仓储配送一体化建设项目40万元，主要是1.用于新建茶叶生产及装修区400平方米金额24万元，2.购买茶叶加工生产设备5个种类5套16万元者竜乡各村（社区）人饮管网修复项目10万元，主要用于者竜5个村委会人饮管网修复（庆丰社区、竹箐、向阳、峨毛、渔科）购买DN63PE给水管11.4Km、直接70个、弯接19个、水桶1m32个。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聚焦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实际需求，通过产业到户补助政策，激发内生动力，帮助其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降低返贫致贫风险。对者竜乡的经济发展、落实贯彻“三农”政策、提高产业质量、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村经济的产业结构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其项目效益是显著的，茶叶加工建设完成使用后每年可使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40万元以上，受益人口为720户2985人，其中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159人，人均增收300元以上。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未消除风险户获补对象数 | = | 2 | 户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反映获补助人员的补助。 |
| 新建茶叶生产区 | >= | 400 | 平方米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反映新建新建茶叶生产区工程量完成情况。 |
| 人饮管网修复村社区数量 | = | 5 | 村（委会）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反映新建、改造、修缮工程量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 茶叶加工仓储设备购置 | = | 5 | 台（套）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反映茶叶加工仓储设备购置的数量。 |
| 质量指标 | 兑现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反映补助准确发放的情况。补助兑现准确率=补助兑付额/应付额\*100% |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元工程数量/完工单元工程总数）×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发放及时率=在时限内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受益人群覆盖率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反映项目设计受益人群或地区的实现情况。受益人群覆盖率=（实际实现受益人群数/计划实现受益人群数）\*100% |
| 生产生活能力提高 | = | 提高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反映补助促进受助对象生产生活能力提高的情况。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农请〔2025〕52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验收材料 |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人员数/调查总人数\*100% |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44.2 |
| 项目年度目标 | 漠沙镇黎明村瓦百果地处山区，气候条件适宜多种中药材生长，目前中草药育苗基地规模小不规范，难于满足目前需求，种植地区存在水资源利用率低、产量不稳定等问题。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有很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绿箐架设DN65热镀锌管4km，新建8m3沉沙取水池一座，200m3土工膜蓄水池3座，布设DN40热镀锌管，项目投资52.01万元。该项目估算总投资：44.4885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2万元，其余自筹0.2885万元。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蓄水池 | >= | 3 | 座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概预算。 | 反映新建蓄水池的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 新建沉沙取水池 | >= | 1.00 | 座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概预算。 | 反映新建沉沙取水池的数量指标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概预算。 |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的指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展时限 | <= | 6 | 个月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概预算。 | 反映项目开展时限的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完善中药材种植基础设施 | = | 是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概预算。 | 反映项目的实施推动完善中药材种植基础设施的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群满意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黎明村中药材种植基地管网配套项目概预算。 | 反映受益人群满意率的指标 |

—17—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甸乡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41 |
| 项目年度目标 |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上级下达平甸乡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资金410000元。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1.村庄道路硬化2250平方米（长750m×宽3m）；2.道路护栏建设200米；3.排水沟108米（300mm×400mm）；4.空心砖墙建设30平方米；5.公共卫生厕所建设2座。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群众稳定增收、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具有重大意义。项目的实施可极大提升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有效解决村民出行、环境卫生等问题，促进当地基础设施的完善并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将显著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村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优先吸纳本地的6类重点群众进行就业培训。探索采取“培训+上岗”的方式，对参与务工的农村群众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工代训、劳动技能集中培训等，帮助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学会一技之长，掌握致富技能，计划培训人数为8人。培训完成后投入项目的建设工作中，带动企业失业返乡人员1人，返乡农民工2人，高校未就业毕业生2人，未就业退役军人2人，脱贫户1人，共8人就业。项目建成后，针对困难群众设置公益性岗位2个。项目建设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可使项目区8人通过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务工收入，人均增收约0.76万元。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庄道路硬化 | >= | 2250 | 平方米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概算表。 | 反映村庄道路硬化面积。 |
| 道路护栏建设 | >= | 200 | 米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概算表。 | 反映道路护栏建设长度。 |
| 公共卫生厕所 | >= | 2 | 所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概算表。 | 反映公共卫生厕所数量。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支付时限 | <= | 30 | 天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报账材料。 | 反映资金到位支付时限。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区受益群众覆盖率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抽样调查。 | 反映项目区受益群众覆盖率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抽样调查。 | 反映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戛洒镇“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28 |
| 项目年度目标 | 1、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根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及新政复〔2025〕147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下达戛洒镇专项资金280000元。2、预算支出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场地平整共计200平方米，新建公厕2座。3、预期目标：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境污染影响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良好的人居环境是农民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关切，是提升起生活品质、增强幸福感、归属感和安全感的重要途径。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场地平整面积 | = | 200 | 平方米 | 定量指标 | 依据：实施方案来源：施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 | 反映场地平整面积 |
| 新建公厕 | = | 2 | 座 | 定量指标 | 依据：实施方案来源：施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 | 反映新建公厕数量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依据：实施方案来源：施工合同、项目验收资料 |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 | 改善 | 是/否 | 定性指标 | 依据：实施方案来源：工作报告 | 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 | >= | 90 | % | 定量指标 | 依据：实施方案来源：问卷调查 | 反映受益对象满意。 |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水塘镇人饮管网修复建设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20 |
| 项目年度目标 | 一、项目开展时间工程实施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工期计划为123天。二、项目资金安排根据资金分配表，水塘镇人饮管网修复建设项目投入20万元，资金来源于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详见概算表。三、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一）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在水塘镇南达村、大口村片区进行人饮管网修复建设，内容主要为：1南达村：修复取水坝1个；架设DN200镀锌钢管24m；架设DN100镀锌钢管1200m；架设DN50镀锌钢管500m；2.大口村：架设DN125镀锌钢管60m；架设DN100镀锌钢管23m；架设DN80镀锌钢管84m。（二）实施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水塘镇人饮管网修复建设项目纳入到农村水利设施进行绩效考核；二是确定专人全面负责水塘镇人饮管网修复建设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办公室下设在镇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水利），抽调人员专抓此项工作；三是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施工实施方案要求进行，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定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资金的使用进度、使用效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以便上级管理部门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指导和调整。四、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项目开始后向施工单位拨付30%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超50%后，向施工单位拨付50%进度款（扣除15%的预付款）；工程进度超80%后，向施工单位拨付80%进度款（扣除15%的预付款），待工程完工以后，通过对工程项目进行收方、结算、审计后，根据实际结果向施工单位拨付97%钱款，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1年后支付给施工方。五、项目预期效果（一）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南达、大口村的生活便利性。（二）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保障农村可持续发展基础，饮水安全直接关系群众生存环境、生活条件和身心健康，是影响农村经济社会稳定的关键因素，解决饮水安全是保障农民致富的重要举措。（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居民的用水方式，能够增强农村居民的节水意识，减少水资源的浪费，缓解水资源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四）项目实施的示范作用。为其他地区在推动农村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复取水坝 | = | 1.0 | 个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验收资料 | 反映新建、改造、修缮工程量完成情况。 |
| DN200镀锌钢管安装 | = | 24 | 米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验收资料 | 反映新建、改造、修缮工程量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验收资料 |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验收资料 |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计划完工率=实际完工工程项目个数/按计划应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农户生产生活质量 | = | 提高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 农户的生产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 |

—23—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老厂乡马家坝村壮大村集体经济甘蔗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20 |
| 项目年度目标 | 1、该项目安排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老厂乡马家坝村甘蔗种植示范基地工程建设。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2、通过项目建设，充实壮大马家坝村村集体经济，辐射牛皮村小组耕地面积1200亩左右，提供一个稳定的灌溉供水系统，覆盖牛皮村小组农户37户144人，脱贫户2户8人，监测户1户4人。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可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创造就业机会。管网工程为农民提供了一个较为良好供水系统，马家坝村综合基础设施将得到改善，有助于改善村民居住条件，提高农作物增收增产。管网设施建成可减少农户灌溉劳动投入成本，加强科学种植养护，进一步提高农产品收益，预计农民人均收入可提高约20%。此外项目有利于完善牛皮村基础建设，推动改善村民人居条件，促进农业经济发展与村民增收，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就业与社会稳定。项目实施解决了村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改善其生活环境，提高了农副产品的质量，从根本上提高居民对社会的满意度，有利于维护基层村民和谐稳定，项目的社会效益是显著的，是重大的。整合项目资金，最大限度整合各部门力量，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居民群众发展致富。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DN80镀锌管工程量 | = | 2400 | 米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马家坝村壮大村集体经济甘蔗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反映安装DN80镀锌管工程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抽样调查 |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展时间 | = | 3 | 月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马家坝村壮大村集体经济甘蔗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反映项目开展时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减少农户灌溉劳动投入成本 | = | 减少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马家坝村壮大村集体经济甘蔗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反映减少农户灌溉劳动投入成本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抽样调查 | 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 |

—25—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老厂乡黑查莫村、太桥村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16 |
| 项目年度目标 | 1、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精神，安排资金16.00万元，用于全面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老厂乡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提高改厕质量，持续增强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2、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入厕和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公厕数量 | = | 2 | 座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黑查莫村、太桥村公厕建设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 反映新建公厕数量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项目验收表 |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展时间 | = | 3 | 月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黑查莫村、太桥村公厕建设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 反映项目开展时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 | = | 推动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黑查莫村、太桥村公厕建设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 反映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抽样调查 | 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 |

—27—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扬武镇2025年“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14 |
| 项目年度目标 |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按照标准测算，本年度我镇预算“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资金4.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现结合村内路网，合理规划道路，对村内道路塌陷地段支砌石挡墙10m3。2.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整顿村庄居住生活环境，拆除违规建筑后土地作为村庄公共服务用地，进行场地硬化1100㎡。3.村内现有排污主干的基础上安装村民生活污水收集支管，进行φ110mmpvc-u型塑料管安装950m。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发展特色种植、养殖或乡村旅游等产业，形成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点，增加村民收入；二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污水排放，绿化村庄环境，打造整洁、舒适的居住空间；三是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文明乡风，建设村规民约，提升村民思想道德素质，营造和谐的乡村氛围；四是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实现民主管理、公平公正的乡村秩序。五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网络）和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养老），缩小城乡差距，让村民共享发展成果。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  | 数量指标 | 安装塑料排污管PVC | = | 920 | 米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工程签单》 | 反映工程设计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 切割路面及恢复 | = | 36.5 | 立方米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工程签单》 | 反映工程设计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100%。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施工合同》、《项目验收清单或报告》 |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元工程数量/完工单元工程总数）×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建设工期 | <= | 2 | 月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施工合同》、《项目验收清单或报告》 | 反映工程按计划施工建设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综合使用率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施工合同》、《项目验收清单或报告》、《项目建设结算单》 | 反映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的情况。综合使用率=（投入使用的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内容）\*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显示。 |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满意度=满意问卷数/调查问卷总数×100% |

—29—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水塘镇现刀村大麻卡小组公厕建设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8 |
| 项目年度目标 | 一、项目开展时间工程计划实施于2025年7月—2025年9月，建设工期为2个月。二、项目资金安排工程投资概算总额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00万元，自筹0.00万元，本概算不包含征地费用、拆迁补偿费用等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全部用于水塘镇现刀村大麻卡小组公厕建设项目。三、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1、公厕建设30.87㎡；2、老公厕拆除1座；3、4m3不锈钢水塔1座；4、DN20镀锌钢管安装40m；5、8m3玻璃钢化粪池1座；6、DN160PVC管埋设30m；7、室外100mm厚C20砼地板浇筑60㎡；四、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项目计划于2025年6月开工，施工期间每月按照合同清单和付款约定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项于2025年9月前经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后续相应工程款。五、项目预期效果（一）社会效益：公厕的修建将解决村民如厕难的问题，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这将有助于增强村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公厕的修建和使用也将引导村民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推动乡村文明建设。有助于提升大麻卡小组的整体文明程度和文化素养。（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可解决村民及外来人员如厕难题，同时，良好的卫生设施将提升村落整体吸引力，促进民宿、休闲农业等业态开发，推动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三）生态效益:公厕的修建将减少因随地大小便而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有助于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并且项目采用环保建材、节水设备及无害化排污系统，避免粪便污染土壤与水源，减少面源污染；可美化村落环境，助力打造生态宜居的乡村风貌，实现人居环境与自然生态的和谐共生。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公厕 | = | 1.0 | 座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验收资料 | 反映新建、改造、修缮工程量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验收资料 |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验收资料 |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计划完工率=实际完工工程项目个数/按计划应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改善人居环境 | = | 改善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 村居人居环境得到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 |

—31—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掌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3.6 |
| 项目年度目标 | 根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12户，其中种植业补助12户，户均补助不超过3000元，共计36000元，该项目资金将用于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4个村（社区）未消除风险户风险不能稳定消除、收入下降的问题。将使未消除风险户收入大幅增加，将极大助推未消除风险户巩固提升。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玉米种植面积 | >= | 46 | 亩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费用测算表》 | 反映玉米种植面积 |
| 茶叶种植面积 | >= | 10 | 亩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费用测算表》 | 反映茶叶种植面积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费用测算表》《验收报告》 | 反映验收合格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未消除风险户收入 | = | 增加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费用测算表》《年度工作报告》 | 反映未消除风险户收入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费用测算表》；《问卷调查报告》 | 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 |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老厂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3.3 |
| 项目年度目标 | 1、一是坚持长短结合，因户施策的原则。围绕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现状，立足自身的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群众需求，坚持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科学谋划产业发展，合理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通过烤烟和玉米种植，形成有针对性的一户一策，有效促进群众增收，做到因户施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该项目安排资金3.3元，主要用于支付老厂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监测户的产业发展补助，共11户。资金来源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万元。2、通过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多元化发展，增强全乡经济发展后劲，充分体现经济效益，实现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收入持续增加，能加快致贫风险消除的速度，有效缩短风险消除时间，预计实现户均收入增加4000元。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玉米种植产业发展补助数量 | = | 68 | 亩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反映玉米种植产业发展补助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 烤烟种植产业发展补助 | = | 25 | 亩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反映烤烟种植产业发展补助 |
| 质量指标 |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反映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准确率=符合条件的测定值个数/总测定值个数\*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反映救助发放及时率发放率=已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收入 | = | 提高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1)数据来源：老厂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反映增加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收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 | 95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数据来源：抽样调查 | 反映救助对象满意度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数/调查总人数\*100% |

—35—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戛洒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3.3 |
| 项目年度目标 | 1、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根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及新政复〔2025〕147号关于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下达戛洒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33000元。2、预算支出内容：具体补助内容为粮食5亩、甘蔗16亩、冰糖橙、柑橘、荔枝共计15亩、育肥猪（100斤）3头、育黄牛3头。3、预期目标：通过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将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深层次挖掘乡域资源潜力，有效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强乡民自我发展能力，群众的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通过规划项目的实施，本镇未消除风险户年人均收入预计提高800元左右，为夯实产业发展、振兴产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壮大产业发展，增强监测户内生动力，显著提高脱贫户生产、生活质量。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粮食种植面积 | = | 5 | 亩 | 定量指标 | 依据：资金测算表来源：资金兑付花名册 | 反映补助粮食种植面积。 |
| 补助甘蔗种植面积 | = | 16 | 亩 | 定量指标 | 依据：资金测算表来源：资金兑付花名册 | 反映补助甘蔗种植面积。 |
| 补助冰糖橙、柑橘、荔枝种植面积 | = | 15 | 亩 | 定量指标 | 冰糖橙、柑橘、荔枝 | 反映补助冰糖橙、柑橘、荔枝种植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育肥猪数量 | = | 3 | 头 | 定量指标 | 依据：资金测算表来源：资金兑付花名册 | 反映补助育肥猪数量。 |
| 补助育黄牛数量 | = | 3 | 头 | 定量指标 | 依据：资金测算表来源：资金兑付花名册 | 反映补助育黄牛数量。 |
| 质量指标 | 获补对象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依据：资金测算表来源：资金兑付花名册 | 反映获补对象准确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高脱贫户生产、生活质量 | = | 提高 | 是/否 | 定量指标 | 依据：实施方案来源：工作报告 | 反映项目预期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依据：实施方案来源：问卷调查 | 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 |

—37—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扬武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1.8 |
| 项目年度目标 | 根据县乡村振兴局的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要求，结合扬武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实际，在产业发展方面，我镇主要围绕6户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发展养殖业来实施补助，2025年产业发展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本年预算项目资金1.80万元，经镇、村两级组织实地验收后补助，单户补助资金最高5500元。1.种植业奖补标准根据扬武镇实际，养殖业主要以生猪养殖为主，具体的扶持政策如下：生猪养殖：购买仔猪养殖每头补助1000元，单户最高补助2头，每头仔猪补助250元购买饲料，一户最多补助2500元；猪舍建设：猪舍建设每户补助5500元。通过产业发展项目的实施，促进未消除风险户产业结构的调整及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优化资源配置，增加未消除风险户收入，使脱未消除风险户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增强未消除风险户自我发展能力和脱贫致富的自信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我镇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猪舍建设 | = | 1.00 | 个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施工合同》、《项目补助资金支付凭证》 | 反映预算部门开展项目补助数量情况。完成率=实际补助数量/补助目标值×100% |
| 购买仔猪 | = | 10 | 头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项目资金概算表》、《项目补助资金支付凭证》 | 反映预算部门开展项目补助数量情况。完成率=实际补助数量/补助目标值×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上级政策文件。数量来源：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资金使用测算表。 | 反映预算部门发放补助准确率。准确率=发放数量/目标发放数\*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限 | <= | 75 | 天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上级政策文件。数量来源：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资金使用测算表。 | 反映项目实施期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改善生产、生活质量 | >= | 改善 | 是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上级政策文件。数量来源：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资金使用测算表。 | 通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支持6户未消除风险户发展仔猪养殖，预计每年户均种养增收5000元以上。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人均预计稳定超过1.2万元，巩固改善未消除风险户生产、生活质量，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数据来源：依据群众满意度调查显示。 | 反映受益对象满意度。 |

—39—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甸乡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1.2 |
| 项目年度目标 |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上级下达平甸乡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12000元。具体测算：1、补助红星村扒那黑小组：龙海林1户2600元；2、补助弥勒村联合社小组：李正文1户2800元；3、补助弥勒村联合社小组：普学明1户3400元；4、补助者甸村白哥左小组：龙永少1户3200元。合计4户12000元。通过项目实施，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减少投入，实现当年经济明显增收。种植业通过种植包谷、蔬菜等经济作物，平均每亩可增加纯收入500元，10亩可增纯收入5000元以上。养殖业通过生猪、家禽等畜禽饲养增加纯收入20000元以上，实现2025年未解除风险“三类”监测对象产业发展经济创收25000元以上。不断增强4户未消除风险“三类”监测对象自身发展能力，巩固改善生产、生活质量。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我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 数量指标 | 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 | = | 4 | 户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测算表。 | 反映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获补对象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抽样调查。 | 反映获补对象准确率。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支付时限 | <= | 30 | 天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报账材料。 | 反映资金到位支付时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 反映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文件。数据来源：抽样调查。 | 反映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水塘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0.9 |
| 项目年度目标 | 一、项目开展时间1.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7月10日；计划结束日期：2025年11月30日。2.分阶段应完成的进度规划：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6日：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评审工作；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15日：农户完成购买及种养殖；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5日：完成项目村级初验；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镇级验收。二、项目资金安排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9万元。三、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1.补助柑橘4亩，每亩750.00元，合计3000.00元；2.补助大鹅30只，每只100.00元，合计3000.00元；3.补助牛2头，每头1500.00元，合计3000.00元。共计9000.00元。四、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项目计划于2025年07月10日开工，并于2025年08月20日前兑付工程进度款的30%，而后施工期间每月按照合同比例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项于2025年11月30日前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后续相应工程款。五、项目预期效果产业发展项目补助，种植柑橘4亩，预计每亩产生效益500元，共可产生效益2000余元；养殖牛2头，预计每头产生效益2000元，共可产生效益4000余元；养殖鹅30头，预计每头产生效益60元，共可产生效益1800余元。通过壮大产业发展，增强低收入家庭内生动力，显著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生产、生活质量。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 数量指标 | 补助种植柑橘 | = | 4 | 亩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 反映补助种植柑橘的亩数。 |
| 补助养殖大鹅 | = | 30 | 只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 反映补助养殖大鹅只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 补助养殖牛 | = | 2 | 头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 反映补助养殖牛头数。 |
| 质量指标 | 获补对象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生产生活能力 | = | 提高 | %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 反映补助促进受助对象生产生活能力得到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

—43—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漠沙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0.9 |
| 项目年度目标 | 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3户，其中种植业补助2户，养殖业补助1户。户均补助3000元，由各乡镇制定具体奖补办法，实行差异化补助。该项目估算总投资：0.9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9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未消除风险户下年即开始有收益。其中种植柑橘7亩，产生效益2万元；种植芒果4亩，产生效益1万元；养殖牛5头，预计产生效益2万元。通过实施产业发展项目，政府给予部分资金奖补，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预计稳定超过1万元，巩固改善监测对象生产、生活质量，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种植业户 | >= | 2 | 户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 反映补助种植业户的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 补助养殖业户 | >= | 1.00 | 户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 反映补助养殖业户的数量指标 |
| 质量指标 | 资金补助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 反映资金补助准确率的指标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 <= | 6 | 个月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 反映补助资金拨付是否及时的指标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高监测对象生产质量 | = | 是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 反映提高监测对象生产质量的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人群满意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设定依据：玉财农〔2025〕38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新平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数据来源：漠沙镇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漠沙镇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概算表。 | 反映受益人群满意率的指标 |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化乡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0.6 |
| 项目年度目标 | 新化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补助对象主要针对未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对象，涉及人口2户7人。我乡主要围绕种植业实施补助。补助对象主要针对发展产业种养所需的农机具（比如购买小型农耕机、喷雾器、灌溉塑料管等）和化肥、农药等物资。补助依据经乡村两级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实地验收后进行补助。验收合格后，通过农户“一卡通”进行资金兑付，确保财政专项资金6000元全部兑付完毕，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补贴人数 | = | 2 | 人 | 定量指标 | 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表 | 反映资金补贴人数2人 |
| 质量指标 | 资金兑付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资金支付凭证 | 反映资金兑付准确率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后拨付及时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资金支付凭证 | 反映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发放及时率=实际发放资金时限/发放资金时限\*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 促进 | 是/否 | 定性指标 | 调查问卷 | 反映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调查问卷 | 反映受益群众满意度满意度=满意问卷数/调查总数\*100% |

附件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兴乡2025年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资金 | 资金安排（万元） | 0.6 |
| 项目年度目标 | 根据《新政复〔2025〕147号关于同意分配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分配建兴乡6000元，风险未消除户种植中药材10亩，每亩补助400元，共计4000元，2025年刚消除风险户种植中药材10亩，每亩补助200元，共计2000元。通过“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未消除风险户、刚消除风险户风险不能稳定消除、收入下降的问题。项目实施后，到2025年底，实施“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的2户未消除风险户和刚消除风险户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家庭收入稳中有升。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将使未消除风险户收入大幅增加，将极大助推未消除风险户巩固提升。有利于地区社会稳定，并能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综合素质，有利于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能增强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后劲，解决未消除风险户持续发展的增收难题，解决未消除风险户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对全乡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和贫困山区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作用。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种植中药材 | = | 20 | 亩 | 定量指标 | 依据：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反种植中药材亩数。 |
| 质量指标 | 获补对象准确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依据：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 100 | % | 定量指标 | 依据：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生产生活能力 | = | 提高 | % | 定性指标 | 依据：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来源：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反映补助促进受助对象生产生活能力得到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定量指标 | 设依据：建兴乡未消除风险户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来源：调查问卷 |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

|  |
| --- |
| 抄送：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25年7月4日印发 |